

#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

临水许准[2018]259号

---

## 关于临安区锦南新城学府桥(已建工程)涉河、涉堤建设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杭州市临安区新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临安区锦南新城学府桥(已建工程)洪水影响评价,我局已于2018年9月11日受理(受理号:临水许准[2018]259号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经审查,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位于临安区城南入城口单元内,基地处于城湖交界区。为了改善医高专临安校区及附近地块进出主城区的出行需要,推进学校建设,学校西侧规划三号路和二号路,学府桥为规划三号路桥。横溪城区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,属于四级堤防。学府桥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。

二、学府桥上部结构采用  $2 \times 13\text{m}$  预应力简支空心板，桥面横坡由盖梁中心弯折形成。桥台采用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，桥墩采用柱式墩基础，柱直径  $1.0\text{m}$ 。工程建设可能引起河道水位、流场及河床发生变化，对项目区两岸及上下游防洪、排涝等方面带来影响，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：

1. 桥址处及上游淤积较重点均进行清淤，清淤后河床高程不得超过  $35.73\text{m}$ ，因项目区上游水土流失较重，要求业主严格控制流域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，同时建立河道疏浚长效机制。

2. 左侧堤防下游  $20\text{m}$  范围冲刷较重，建议桥址处及下游  $20\text{m}$  范围内左侧堤脚采取抛石防护。抛石宽度  $2\text{m}$ ，厚度  $0.5\text{m}$ 。

三、本工程共占用非重要水域面积  $166.60\text{m}^2$ ，均为永久占用，依法缴纳水域占用补偿费  $41650$  元。

四、涉河建筑的施工要尽量避开汛期，如需跨汛期施工，施工单位需要编制施工度汛方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五、同意项目建设施工方案。施工完成后清理一切因施工产生的阻水物料，保证河道过水能力不减小，相应的防治措施费用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，确保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六、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，若有重大变更，必须报我局审核同意方可实施，工程完工后，应及时组织验收，验收通过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

2018年9月13日



